**龙山县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单位采购须知**

**一、项目名称：**龙山县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二、服务内容**

**（一）工程实施方案编制：**编制工程实施方案报告、图集、编制预算等，并通过水行政部门审查；

**（二）后期服务：**施工期设计代表驻工地服务，设计变更，竣工验收等工作。

**三、工程概况**

**（一）工程类型：**供水保障工程；

**（二）建设地点：**龙山县；

**（三）工程投资：**建设总投资544万元；

**（四）资金来源：**上级资金。

**四、报名资格要求**

（一）参加单位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二）参加单位须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和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建立信用档案的市场主体单位，信用档案信誉在**B级**以上。

（三）参加单位须具备**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四）设计负责人及设计工程师的资格要求：拟派本项目设计负责人1名，设计工程师1名；设计负责人及设计工程师应具有**设计工程师职业资格**和**水利工程类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会编制相关专业评估报告及方案，能进行评审汇报、规划方案、施工图，解决相关设计问题。

（五）设计负责人及设计工程师须为报名单位正式员工，设计负责人及设计工程师需提供其在报名单位参加社会保险近6个月内连续3个月的缴费证明。

**五、选取方式**

竞价选取

**六、服务金额及服务期：**

本次设计控制价为24.48万元（下限价）～27.2万元（上限价），满足报名要求的参选单位在此价格内进行合理报价，竞价低者优先选取。如竞价相同，按照湖南省电子卖场相关规则执行。服务期为签订合同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签订合同后30天内提供实施方案并通过审查，因设计原因不能通过审查，按1000元/天违约处罚。

龙山县水利局

2025年6月23日